**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文件**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一式三份，向土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  |  |
| --- | --- | --- |
| 項次 | 類 別 摘 要 | 自我檢核 |
| 1 | 申請書 | 是 | 否 |
| 2 | 經營計畫書 |  |  |
| 3 | 申請人國民身份證影本 |  |  |
| 4 | 農業設施切結書(土地使用、設施用水來源、廢棄物切結書) |  |  |
| 5 |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如為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另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向建設課申請。 |  |  |
| 6 | 設施配置圖（設計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  |
| 7 | 位置略圖 |  |  |
| 8 | 代理人委託書（非申請人本人辦理） |  |  |
| 9 |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  |
| 10 | 土地使用同意書（非土地所有權人） |  |  |
| 11 |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 |  |  |
| 12 | 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文件 |  |  |
| 13 | 財團法人營業登記 |  |  |
| 14 |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例如：水利建造物架設橋涵，經農田水利會使用同意函；農機具室檢農機使用證；乾燥設施，檢附設施型錄與購買契約等。 |  |  |

|  |  |
| --- | --- |
| 備註 | 1. 公所開立繳款書去農會繳納，每一設施項目收費200元。
2. 申請書之設施應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規範。
3. 經營計畫書內容詳細撰寫，請特別注意生產計畫及用水單位。
4. 有關引用水源，經營計畫書、用水切結書及供水證明文件應具備一致性。
5. 如引用水源為自來水，應提供自來水公司供水同意文件。
6. 如有委託性質，代理人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應一併檢附。
7. 如申請案位於都市計畫區，應檢附分區證明文件。
8. 如申請地非申請人所有，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9. 如申請人係屬法人單位，應檢附財團法人營業登記證。
10. 興建農業資材室，土地至少要有1,000平方公尺，每1,000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20平方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200平方公尺為限。
11. 申請農業設施面積合計大於330平方公尺或土地座落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土地，屬縣府權責，鄉鎮市公所完成書面審查後，層送縣政府核定。
12. 上述資料為應檢附文件如有重大瑕疵者本所予以退件；所檢附申請書或資料如有增加者應依主管機關或受理機關公布為準。
13. 如對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有疑問者，可電洽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農業課（05）7832126
 |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北港鎮公所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標示 | 鄉鎮市區 |  |  |  |  |  |  | 合 計 |
| 地段 |  |  |  |  |  |  |  |
| 小段 |  |  |  |  |  |  |  |
| 地號 |  |  |  |  |  |  |  |
| 面積（㎡） |  |  |  |  |  |  | ㎡ |
| 使用分區 |  |  |  |  |  |  |  |
| 編定類別 |  |  |  |  |  |  |  |
| 土地所有權人 |  |  |  |  |  |  |  |
| 土地使用現況 | 本筆土地 |  |  |  |  |  |  |  |
| 鄰接土地 |  |  |  |  |  |  |  |
|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 設施細目名稱 |  |  |  |  |  |  |  |
| 面積(㎡) |  |  |  |  |  |  | ㎡ |
| 高度 |  |  |  |  |  |  |  |
| 樓層 |  |  |  |  |  |  |  |
| 建造材料或結構 |  |  |  |  |  |  |  |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代理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  | 收件日期及收文文號 | 年 月 日 號 |
| 土地座落 |  | 雲林縣 |  | 北港鎮 |  | 地段 |  | 地號 | 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 |  | 申請使用面積 |  |
| 平方公尺 |
| 審 查 ( 查 證 ) 項 目 | 審查意見 | 審查人簽章 |
| 農業 | 1 |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2 |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3 |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註三-1)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4 |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6條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註三-2、3)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水利 | 5 |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免予會審，依據備註三.4 |
| 6 |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7 |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8 |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9 |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10 |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綠能設施者，屬經濟部103年11月12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且經整體規劃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免予會審，依據備註三.12 |
| 環保 | 11 |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12 |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13 |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14 |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免予會審，依據備註三.8 |
| 15 |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綠能設施者，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且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免予會審，依據備註三.12 |
| 地政 | 16 |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都計 |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工務 | 17 |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18 |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19 |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4條及第8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應申請建築執照 |  |
| 20 |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 |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應申請雜項執照 | 免予會審，依據備註三.12 |
| 水保 | 21 |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能源 | 22 |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免予會審，依據備註三.12 |
| 23 |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綠能設施者，經營計畫內容及計畫構想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免予會審，依據備註三.12 |
| 24 |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綠能設施者，設施總面積是否符合不得超過農地面積70%之規定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免予會審，依據備註三.12 |
| 綜合審查意見 | 1、（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2、（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3、（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
| 承辦人 |  | 課長 |  | 主任秘書 |  | 鎮長 |  |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位於休閒農場範圍內，應加會休閒農業主管機關。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1.「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依本辦法第30條規定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者，免予會審。

2.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後段「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係依申請人按第4條規定提具之文件予以審查，無須另檢附財產清冊等文件，並由行政機關就已掌握之相關事實及證據，予以審認。

3.第6條第2項「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該農產物之產銷計畫，且經公告周知者，始需審認。

4.「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5.「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6.「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7.「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8.「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9.第16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10.「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11.「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12.屬申請綠能設施者，始需會審第10項、第15項、第20項、第22項、第23項及第24項；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北港鎮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勘查紀錄表

1. 申請人：
2. 土地坐落：雲林縣北港鎮
3. 申請項目：
4. 勘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5. 勘查單位、人員及勘查意見：

|  |  |  |
| --- | --- | --- |
| 勘 查 單 位 | 勘 查 意 見 | 勘 查 人 員 |
| 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工作站 |  |  |
| 本所民政課 |  |  |
| 本所清潔隊 |  |  |
| 本所建設課 |  |  |
| 本所農業課 |  |  |
| 申請人 |  |  |
| 代理人  |  |  |

1. 結論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

|  |
| --- |
| 一、設施名稱： |
| 二、設置目的： |
| 三、生產計畫（應敘明1.作物種類2生產規模、年產量及產值3.作物栽培始期及全區量產日期4.生產週期5用途及行銷通路等）： |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地點**（農業設施種類、面積）**：1. 土地座落：
2. 面積： 平方公尺
3. 設施種類及面積：

（1） ，面積： 平方公尺。（2） ，面積： 平方公尺。（3） ，面積： 平方公尺。（4） ，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另請在平面配置圖上依比例（不得小於１／５００）標示出各項設施位置、面積、長、寬、入口．．】 |
|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狀況（1.現耕農地地號、2.面積3.作物種類4.年產量）： |
|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請在平面配置圖上說明農機擺設位置**】**： |
| 七、設施建造方式**（材料種類、建築情形．．．）**：【例如農機具室請註明（地面、柱、樑、牆、屋頂、棟數、地上一層、其他．．等）】 |
|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應包含具體用水來源及用用水量，單位CMD）： |
| 九、對周邊環境衛生影響： |
|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



 切結書(111年11月版)

立切結書人申請坐落於 鄉 段 地號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將確實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願受處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為切結。

1. 本筆土地及其建物將確實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法令使用，倘違規變更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時，立切結書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外，同意原核發機關撤銷容許使用同意書以違章論處並自動恢復原狀，絕無異議。
2. 本筆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引用水來源為\_\_\_\_\_\_\_\_\_\_\_\_\_\_，絕不擅自開鑿違法水井及使用地下水。
3. 本筆土地作□農業設施□太陽光電系統設施，產出之廢棄物為\_\_\_\_\_\_\_\_\_\_\_\_\_\_，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妥善分類處理施工及日後生產作業所產生一切廢棄物，依法委由合法清除處理機構處理，絕不任意丟棄，露天焚燒。

立書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茲因委託人 □有事 □工作 □路途遙遠 □其他：（ ），無法親身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特委託 全權代為申辦（含領取）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相關手續事宜，如有虛偽不實，委託人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 致

北港鎮公所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受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茲有 人，擬在下列農業用地申請作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業經

等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附土地登記謄本　　　　張，地籍圖謄本　　　　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鄉鎮市 | 段 | 小段 | 地號 | 土地面積 |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
|  |  |  |  | ｍ2 | ｍ2 |
|  |  |  |  | ｍ2 | ｍ2 |
|  |  |  |  | ｍ2 | ｍ2 |
|  |  |  |  | ｍ2 | ｍ2 |
|  |
|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 住 址 | 身分證字號 |
| 蓋章 |  |  |
| 蓋章 |  |  |
| 蓋章 |  |  |
| 蓋章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附註：　　　　　　　　　　　　　　　　　　　　申請人：　　　　　　　（簽章）一、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住址：二、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土地現況照片

|  |
| --- |
|  |

\_\_\_\_\_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現況：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_\_\_\_\_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現況：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農業設施配置圖**

|  |
| --- |
|  |

**農業設施位置略圖**

|  |
| --- |
|  |